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對「彰化縣○○鄉(鎮、市)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(草案)」審查意見
暨本府主計處處處理意見表

頁次	條(項)次或附錄	草案內容	彰化縣審計室建議修正	說明	本府主計處處處理意見
2-14	三十二	410201－稅課收入：凡依相關稅法規定徵課之稅捐收入屬之。	410201－稅課收入：凡依相關稅法規定徵課之稅捐收入屬之。 <u>但過渡期間得依徵課會計制度規定，對應收稅款可收入數先認列為遞延收入，俟收現時再轉列收入處理。</u>	建請彰化縣政府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主會發字第 1040500799 號函發布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參考範本」，爰建請增列，以資周延。	按審計室意見修正。
2-18	三十二	1303－對其他特種基金之投資：凡投資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、 <u>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</u> 屬之。	1303－對其他特種基金之投資：凡投資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屬之。	附錄三(3-12至3-15頁)之平衡表、收支餘絀表、餘絀撥補表、現金流量表等表式僅規範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，建請配合刪除相關文字規範。	本縣轄下各鄉鎮市並無編列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，且估計未來成立該等基金之可能性幾近於零，爰附錄內無該兩種基金之相關表報格式，鑒於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外，尚包括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、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，為顧及基金之完整性，本科目維持原定義內容不修正。
2-18	三十二	130301－對其他特種基金之投資：凡投資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、 <u>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</u> 屬之。增加之數，記入借方；減少之數，記入貸方。	130301－對其他特種基金之投資：凡投資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屬之。增加之數，記入借方；減少之數，記入貸方。	附錄三(3-12至3-15頁)之平衡表、收支餘絀表、餘絀撥補表、現金流量表等表式僅規範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，建請配合刪除相關文字規範。	
2-18	三十二	130302－對其他特種基金之投資評價調整：凡採權益法評價之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、 <u>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</u> 之投資，其評價後餘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屬之，係「130301 對其他特種基金之投資」科目之評價調整科目。增加評價之數，記入借方；減少評價之數，記入貸方。	130302－對其他特種基金之投資評價調整：凡採權益法評價之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之投資，其評價後餘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屬之，係「130301 對其他特種基金之投資」科目之評價調整科目。增加評價之數，記入借方；減少評價之數，記入貸方。	附錄三(3-12至3-15頁)之平衡表、收支餘絀表、餘絀撥補表、現金流量表等表式僅規範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，建請配合刪除相關文字規範。	

3-20	附錄五 -格式6	註2：以前年度轉入數若經審計機關審查修定，以審定數為準。	刪除	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審計機關辦理鄉(鎮、市)財務審計，不為決算之審定及決算審核報告之編製。」爰建請予以刪除。	修改為：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若經代表會審議修正，以修正後數額為準。」
3-21	附錄五 -格式7	註2：以前年度轉入數若經審計機關審查修定，以審定數為準。	刪除	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審計機關辦理鄉(鎮、市)財務審計，不為決算之審定及決算審核報告之編製。」爰建請予以刪除。	修正為：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若經代表會審議修正，以修正後數額為準。」
3-32	附錄八 -收入類		增列附註： <u>配合徵課會計過渡時期之作法，有關應收稅款可收取之收入，參採先進國家作法等，得先認列遞延收入，於收取時再轉列收入。</u>	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29日主會發字第1040500799號函發布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參考範本」，修正增列相關文字規範。	照審計室意見，增列附註。
3-33	附錄八 -收入類	註6：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取時，除應沖減已提列之備抵呆帳外，其餘於本年度已認列收入者，應沖減收入科目；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者，應沖減淨資產科目。	註6：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取時，除應沖減已提列之備抵呆帳外，其餘於本年度已認列收入者，應沖減收入科目；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者，應沖減淨資產科目。 <u>但過渡時期，應收稅款確定無法收取時，配合沖減遞延收入科目。</u>	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2月29日主會發字第1040500799號函發布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參考範本」，酌予補充相關文字規範。	照審計室意見，增列附註。